

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文件

博管办〔2016〕51号

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6年度 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(局)，国务院有关部委、直属机构人事部门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军部局，各博士后设站单位：(以下称“各设站单位”)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5〕27号)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全国博士后管委会下发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关于印发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16〕33号)，“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”(以下简称“博新计划”)。

次源社企会保障部、全国博士后管委会“十三五”期间实施的博士后专项支持计划。现就 2016 年度申报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内容

“博新计划”结合国家实验室等重点科研基地，瞄准国家重大需求，瞄准急需紧缺学科领域开展专项支持。重点支持在重点领域和重点领域急需博士、硕士高层次人才培养和高层次博士后研究工作。项目支持每人每年 6 万元补助额度。支持日薪标准由 5000 元/月调整为 7000 元/月，博士津贴标准由 3000 元/月调整为 4000 元/月。

“博新计划”项目经费由台办和业经台办备案的市属企事业单位（含事业单位）按照 1:1 配套。资助人员原则上为 2016 年 1 月 1 日前由台办备案的企事业单位引进的博士后研究人员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申报人须为 2016 年引进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或经台办备案的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，且符合以下条件：

(一) 拟聘博士人数 3 人向向在日商单位、2016 年度向在在日商单位引进的博士后研究人员，且须符合以下条件：(1) 具有博士学位；(2) 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历；(3) 具有 2 年以上博士后工作经历；(4) 具有 1 年以上工作经历。

2. 申报人须为 2016 年引进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或经台办备案的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，且符合以下条件：(1) 具有博士学位；(2) 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历；(3) 具有 2 年以上博士后工作经历；(4) 具有 1 年以上工作经历。

初步研究计划。

(六) 获得资助后必须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(一) 申请人网上填写申请书。5月1日后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网站“博新计划”信息系统，网上填写申请书(附件3)。

(二) 申请人准备纸质材料。以下各卷材料，各准备两份。

1. 纸质申请书。纸质申请书需在线打印，校验码与网上一致为有效。

2. 身份材料。已获得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须提供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、博士毕业证复印件；应届博士毕业生须提供学生证复印件、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决议书复印件或博士论文预答辩通知书。

3. 学术及科研成果材料。代表申请人最高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的论文、专著、专利或奖励等共计3份。其中：论文提供全文，专著提供摘要和目录，专利或奖励提供证书复印件。

(三) 博士已师论著成果表(附件4)。(博士)

册，于2016年5月31日前邮寄至设站单位（以投递日戳为准）。
设站单位通讯地址在网上提交申请材料时自动获取。

（四）设站单位审核和提交申请材料

设站单位审核纸质申请材料，加盖博士后管理部门公章。同时，对照纸质申请材料，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“博新计划”信息系统，网上审核相应文档并提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。

填写本单位申请人员情况汇总表（附件6），加盖博士后管理部门规章，与本单位所有申请人的纸质申请材料（1册）一并于6月20日前邮寄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（以投递日戳为准）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因另有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，六年度暂不受

